

附件

横琴合作区简化申报项目录入指南

对海关实行简化申报备案管理的免税、保税货物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自行选择“极简”或者“次简”方式填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（出）境货物备案清单》。

一、免予填报的项目

（一）“次简”方式免予填报的项目。

申报地海关、进境关别/出境关别、合同协议号、运输方式、运输工具名称、B/L号、运费标记、运费/率、运费币制、保险费标记、保险费/率、保险费币制、杂费标记、杂费/率、杂费币制、拼箱标识、自重、入境口岸/离境口岸、报关单类型、特殊关系确认（价格说明页面）、价格影响确认（价格说明页面）、与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确认（价格说明页面）、公式定价确认（价格说明页面）、暂定价格确认（价格说明页面）、自报自缴（业务事项页面）、担保验放（业务事项页面）、水运中转（业务事项页面）、加工成品单耗版本号、货号、境内目的地/货源地、目的地代码/产地代码、征免方式、保税监管场地、场地代码、检验检疫受理机关、口岸检验检疫机关、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、领证机关、关联号码、关联理由、使用单位联系人、使用单位联系电话、原箱运输、特殊业务标识、所需单证、检验检疫签证申报要素。

（二）“极简”方式免于填报的项目。

在“次简”申报方式免于填报项目的基础上，增加以下免于填报的项目：

许可证号、经停港/指运港、其他包装、货物存放地点、启运港、协定享惠、原产地、启运日期、企业资质类别、企业资质编号、许可证类别（产品资质页面）、许可证编号（产品资质页面）、核销货物序号（产品资质页面）、核销数量（产品资质页面）、核销数量单位（产品资质页面）、检验检疫名称、检验检疫货物规格、生产日期、非危险货物（危险货物信息页）、UN 编码（危险货物信息页）、危险类别（危险货物信息页）、包装类别（危险货物信息页）、包装 UN 标记（危险货物信息页）、商品单据、货物属性、用途。

二、调整填报要求的项目

（一）总价。

进境货物总价，按照同一项号下进境货物的货价、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、保险费等费用或价值之总和填报。

出境货物总价，按照同一项号下出境货物的货价、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、保险费等费用或价值之总和填报。

进口货物举例：

（1）某企业进口货物一批，该份报关单只有 1 项商品，成交方式为 CIF，成交价为 30000 澳门元，且未包含杂费。该项商品总价：30000 澳门元。

(2) 某企业进口货物一批, 该份报关单只有 1 项商品, 成交方式为 CIF, 成交价为 3438.75 美元, 杂费率为 0.0017。该项商品总价计算公式为:

商品总价=成交价+成交价*杂费率

该项商品总价=3438.75+3438.75*0.0017=3444.596 美元

(3) 某企业进口货物一批, 该份报关单共 2 项商品, 成交方式为 CIF, 成交价分别为 20000 美元、40000 美元, 杂费总价为 2000 元人民币。

各项商品总价计算公式为:

各项商品总价=该项商品成交价+(该项商品成交价/该批货物成交总价)*杂费总价

杂费按照指定的汇率换算为美元:

$2000/7.1794=278.5742$ 美元

该批货物成交总价: $20000+40000=60000$ 美元

第 1 项商品总价:

$20000+(20000/60000)*278.5742=20092.86$ 美元

第 2 项商品总价:

$40000+(40000/60000)*278.5742=40185.72$ 美元

(4) 某企业进口货物一批, 该份报关单共 4 项商品, 成交方式为 EXW, 成交价分别为 11694 美元、10602 美元、11890 美元、10452 美元, 运费总价为 1620.08 元人民币, 杂费总价为 4214.26 元人民币, 保费总价为 333.18 元人民币。

各项商品总价计算公式为:

各项商品总价=该项商品成交价+(该项商品成交价/该批

货物成交总价)*运保杂总价

运保杂总价按照指定的汇率换算为美元:

$$(1620.08+4214.26+333.18)/6.4042=963.05 \text{ 美元}$$

该批货物成交总价: $11694+10602+11890+10452=44638$
美元

第 1 项商品总价: $11694+(11694/44638)*963.05=11946.29$
美元

第 2、3、4 项商品总价依上述公式计算。

(5) 某企业进口货物一批, 该份报关单只有 1 项商品,
成交方式为 FOB, 成交价为 76387.5 美元, 运费总价为 2380
港元, 保险费率为 0.003¹。

该项商品总价计算公式为:

商品总价=成交价+运费总价+保费总价

运费总价按照指定的汇率换算为美元:

$$2380/7.8186=304.4023 \text{ 美元}$$

保费总价=(成交价+运费总价)*0.003

$$=(76387.5+304.4023)*0.003$$

$$=230.0755 \text{ 美元}$$

该项商品总价= $76387.5+304.4023+230.0755=76921.98$ 美
元

(6) 某企业进口货物一批, 该份报关单只有 1 项商品,
成交方式为 FOB, 成交价为 473200 日元, 运费总价为 1207.5
港元, 保费总价为 0.09 美元, 无杂费。

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13 号)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: 如果进口货物的保险费无法确定或者未实际发生, 海关应当按照“货价加运费”两者总额的 3%计算保险费

该项商品总价计算公式为：

商品总价=成交价+运费总价+保费总价

运费总价按照指定的汇率由港元换算为美元，美元再换算为日元：

$1207.5/7.8243=154.3269$ 美元

$154.3269*148.3459=22893.7629$ 日元

保费总价换算为日元：

$0.09*148.3459=13.3511$ 日元

商品总价= $473200+22893.7629+13.3511=496107.11$ 日元

出口货物举例：

（1）某企业出口货物一批，该份报关单只有1项商品，成交方式为FOB，成交价为5000港元，无杂费。

该项商品总价：5000 港元

（2）某企业出口货物一批，该份报关单只有1项商品，成交方式为CIF，成交价为7600美元，运费总价为1235.34美元，保费总价为3.81美元，无杂费。

商品总价计算公式为：

商品总价=成交价-运费总价-保费总价

该项商品总价： $7600-1235.34-3.81=6360.85$ 美元

（3）某企业出口货物一批，该份报关单共3项商品，成交方式为FOB，成交价分别为34206.31美元、4428.43美元、317.26美元，杂费总价为-300美元。

各项商品总价计算公式为：

各项商品总价=该项商品成交价+(该项商品成交价/该批货物成交总价)*杂费总价

该批货物成交总价：34206.31+4428.43+317.26=38952 美元

第 1 项商品总价=34206.31+(34206.31/38952)*(-300)
=33942.86 美元

第 2、3、4 项商品总价依上述公式计算。

注意事项：

当运费、保费、杂费的币值与商品成交价的币值不一致时，需先将运费、保费、杂费的币值换算成人民币或美元，再换算成商品成交价的币值一并进行申报总价。各种币值折算成人民币时，按照当月海关征税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汇率折算。即上月第 3 个星期三（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 4 个星期三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各种外币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。各种货币折算成美元时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月度《统计用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》。表中人民币对美元折算率根据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中间价计算，其他货币对美元折算率根据当日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相应货币对美元汇率计算确定。

当一批货物有多项商品时，运费、保费、杂费按照各项商品成交价占该批货物成交总价的比例进行平摊，计入各项商品的总价。

（二）单价。

进境货物单价，按照同一项号下进境货物的货价、货物

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、保险费等费用或价值之和的单位价格填报。

出境货物单价，按照同一项号下出境货物的货价、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、保险费等费用或价值之和的单位价格填报。

注意事项：

录入成交数量、成交单位、总价后，单价会自动生成。
例如：某进口商品，录入成交数量 1000，成交单位为千克（代码 035），总价 10000，单价则会自动生成 10。

其他要求参照“总价”说明。